

# 疑犯自杀,案件撤销,但是—— “不是”杀人犯 也得赔偿被害人家属

“他并没有被认定是杀人犯,为什么要赔偿呢?”张妻的妻儿显然无法理解。一女孩被杀,犯罪嫌疑人正是张某,然而他服毒自杀了,公安机关因此依法撤销了案件。女孩的家人要求张某的家人赔偿。日前,无锡市滨湖区法院一审判决,张某的家人赔偿各项损失合计34万余元。

取了他的指纹,发现与华某身上的指纹相同,技术鉴定显示,华某就是在这间屋子里遇害的,张某有重大嫌疑。令人意外的是,5月8日早晨,有人发现了张某的尸体。经法医鉴定,张某系服农药自杀。由于张某自杀,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撤销了华某被杀案。

人在张某的遗产范围内赔偿36万元的损失。“他只是被列为犯罪嫌疑人,并不是杀人犯。法院没有认定他杀了人,怎么能让他赔偿?”张妻的妻儿在法庭上提出,公安机关的侦查结论并不足以推定张某有罪。法院最终审理后认为,张某杀害华某的可能性更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由于张某已死亡,由其遗产法定继承人在所继承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法院据此做出上述判决,判决昨天已经生效。

以做出这个判决,是由于民事诉讼证明标准是采用“高度盖然性”标准。所谓盖然性,是指一种可能而非必然的性质,而高度盖然性,是根据事物发展的高度概率进行判断的一种认识方法。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已经证明该事实发生具有高度的盖然性,人民法院即可以对该事实予以确认。

本案中,张某杀害了华某(即认定盖然性高的事实发生),较张某没有杀害华某(即认定盖然性低的事实发生),更接近于真实。

通讯员 龚雨钰  
快报记者 马乐乐

## 女孩遇害 疑犯自杀

去年5月6日,无锡发生一起杀人抛尸案,遇害的女孩是外来打工的华某,年仅14岁。通过进一步侦查,警方发现暂住在案发地附近的外来人员张某突然不见了踪影。警方在张某的暂住地提

## 法院判决疑犯家属赔偿

这让华某的双亲难以接受,“女儿就这么白死了?”他们觉得,张某自杀不能弥补他们心中的创伤,张某的亲属必须作出民事赔偿。华某的父母将张某的妻儿与母亲告上法院,要求三

“高度盖然性”帮法官断案  
法官解释说:法院之所

## 流浪狗咬人为何让他赔

江宁东山的吴老汉养了40多头猪,几年来,猪食引来十几条流浪狗来此“定居”。吴老汉则来者不拒,把它们当成猪的“保镖”。前天,邻居周女士经过猪圈附近时,被狗咬伤,她找吴老汉讨说法,遭到了拒绝。

前天下午,周女士走到离吴老汉的猪圈只有二十多米时,一条没有上链的狗咆哮着冲了过来。一声惨叫,周女士的左脚踝被咬得血直流。医生告诉她要打好几针狂犬疫苗,一共得200多元。

“这钱得吴老汉出。”周女士气愤地说。她告诉记者,吴老汉在此养猪已经十几年,近几年来,一群饥饿的流浪狗被猪食吸引,留在猪圈不肯走了。吴老汉也不赶它们,反而利用它们为他“看猪护院”,并且都没有上链子。这些狗倒是“尽职尽责”,只要有人靠近,就汪汪

狂叫。它们还在此繁衍,已经生了一窝小狗。周女士的说法得到了当地居民的证实。

当晚,周女士让吴老汉赔钱。可吴老汉不买账,“这狗不是我的,都是自己跑来的流浪狗,我凭什么赔你?”周女士气得说不出话来,只好向110求助,可吴老汉还是那句话:“狗不是我的。”民警只好说:“既然不是你的,明天来把它们当成流浪狗处理。”

吴老汉该不该赔偿?“应该赔偿。”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唐岩律师认为,吴老汉已经收留了这些狗,并利用了狗的劳动,狗也都在其支配下,实际上他已经成为狗的管理员,有事实上的管理义务。按照民法规定,饲养动物导致他人受到伤害的,作为管理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义务。

(周先生爆料奖60元)  
快报记者 常毅

## 孕妇被狗咬获赔近万元

快报讯(记者 吴杰)一名孕妇被狗咬伤后选择流产,之后将狗主人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及精神抚慰金等共2万元。近日法院一审判决狗主人赔偿孕妇9000多元。

今年4月,怀有一个多月身孕的吴小姐被邻居张先生家的小狗咬伤。医生告诉吴小姐,如果打狂犬疫苗的话,可能会给胎儿带来一定风险。吴小姐考虑了很久,最终选择了人流。

张先生只愿意赔偿4000元营养费,这让吴小姐不能接受。为此,吴小姐将张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各种费用共计2万元。法院审理认为,张先生没有尽到看管义务,导致狗咬了吴小姐,而吴小姐在医生的建议下做了人工流产,所以张先生应该赔偿相应的费用4000多元,而流产给吴小姐造成了精神伤害,所以应该赔偿精神抚慰金5000元。

张先生对此判决不服:“我查了很多医学资料,都说注射狂犬疫苗不会对胎儿造成影响,所以我只能承担狗咬人引起的医药费。”据了解,张先生已经上诉。

张先生只愿意赔偿4000元营养费,这让吴小姐不能接受。为此,吴小姐将张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各种费用共计2万元。法院审理认为,张先生没有尽到看管义务,导致狗咬了吴小姐,而吴小姐在医生的建议下做了人工流产,所以张先生应该赔偿相应的费用4000多元,而流产给吴小姐造成了精神伤害,所以应该赔偿精神抚慰金5000元。

## “我请的律师自摆乌龙”

当事人认为律师不尽责,讨要律师费

“他在打官司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给我带来了一系列的麻烦。”市民赵先生近日将自己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告上了鼓楼法院,要求对方退还10万元律师费。

2004年12月,前妻和赵先生打起了离婚官司。赵先生介绍说:“这时,不知哪里冒出来的一个单位突然要求我前妻偿还100万元,她其实不是实际借款人,但却把100万元债务认了下来。法院认定,这是夫妻共同债务,我要连带偿还。”

赵先生说,他很冤。“我请南京蓝海律师事务所鲁律师进行申诉,因为我的离婚案就是他代理的,对案情比较熟悉。”赵先生说,不久,前妻又闹到法院要求分割财产,他的代理人还是鲁律师。

“鲁律师说什么,我就做什么。”在鲁律师的指点下,赵先生与前妻达成了财产分割调解协议,其中约定,100万元债务双方各承担50万元。赵先生说:“我当时难以接受这个条款,因为这等于认下了这笔债务,我担心会影响

到正在进行的申诉,鲁律师说不会,只要说明情况就行了。随后,他在协议后面附文,‘我们不承担50万元’。”

赵先生说,这份调解书很快就引起了麻烦,“我女儿以调解书侵权为由提出再审。另外我还进行了两起申诉,调解书使我的处境很不利,这正是鲁律师在代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所致,他补充的那些话根本起不到作用。我要求解除代理合同,同时要求律师退还我交纳的10万元律师费。”

庭审时,鲁律师辩解道:“他说这些话是不对的,这份调解协议,他在上面签了名。况且为了他,我还特地在他上面注明‘不承认50万元债务’,可以说,我们已经设身处地地为委托人的利益进行了全力维护。我认为我们不存在任何失误。”

庭审结束后,鲁律师告诉记者:“我们为赵先生作了很多努力,但想不到会是这样的结局,不管怎样,如果法院判我们输,我们立即退钱,绝不会等到第二天。”

快报记者 宗一多



## 辞职后个人续缴养老保险手续如何办理?

王女士:我是六合人,我以前在一家公司工作,单位帮我缴纳养老保险,现在我辞职了,想继续缴纳保险,请问,相关手续该如何办理?一年大约缴纳多少费用?

六合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中心养老保险代理科:你可将以前单位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档案材料送到我中心的事业保险所,经审核后,即可办理续缴手续。一年缴纳费

用大约2800元左右,一直缴到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 医保卡被冻结后,剩余金额能取出来吗?

徐先生:我住在江宁区,现在换了份工作,我的医保卡被医保部门冻结了,里面还有两百多元钱,请问,我是否可以吧卡内剩余金额取出来?

江宁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保中心:可以,你可到我中心领取一张“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审批表”,再到原单位盖章确认,之后在你的养老保险变动后的第二个月的每周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我中心办理退费手续。

快报记者 刘晓满

## 新武器

北京奥运会即将开幕,奥运安保已进入临战状态。近日,南京市玄武公安分局为巡逻民警配发了一批新型110巡逻车和专业的单警装备,有效提高了民警的应急响应能力。

特约记者 武公  
快报记者 唐伟超 摄



# 找中介公司随便办卡,找“套现公司”随便刷卡 信用卡套现形成“产业链”

信用卡可以透支,犯罪分子认为,只要搞到信用卡,就可以“空手套白狼”。于是,便出现了冒用他人身份办卡套现的信用卡诈骗案件。随着信用卡市场的快速发展,信用卡办理、套现已经形成了地下的“一条龙服务”,成为诈骗犯罪的温床。



漫画 俞晓翔

## 套现:手续费低不要利息

近日,一无业人员冒用别人的身份证,在某公司交了1000元手续费办了4张信用卡,透支额度都为5000元,然后到南京某置业公司套现2万元,最后东窗事发,此人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刑。

办理此案的检察官介绍,“套现公司”一般都是银行特约商户,有一台POS机。持卡人需要套现时,就刷信用卡“购买”套现公司的“商品”,其实是没有任何实物的虚假交易。

刷卡后,套现公司扣除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把剩余现金交给持卡人。用信用卡在银行取现最多只能提取信用额度的50%,还要支付手续费和利息,用POS机套现显然更“实惠”。

据了解,这种套现业务正在“蓬勃发展”,而且形成了加盟经营。一名律师向记者介绍了一个案件。去年底,市民李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某信息咨询公司的郭经理。郭经理极力推荐他的加盟业务,李某便交了3万元加盟费,得到了一台POS机,干起了为持卡人套现的生意。不过,李某经

营不善,半年没赚到钱,一怒之下将郭经理告上法院,要求返还加盟费。经法院调解,郭经理返还了李某2万元。

律师说,“套现公司”有违法之嫌,不仅给银行带来了风险,也给冒用他人身份办信用卡的违法者提供了套现途径。

记者在百度中输入“南京”、“套现”两个关键词时,大量“套现公司”的广告就跳了出来,很多公司还制作了精美的网页,俨然当成正大光明的生意来做。

## 办卡:只需身份证复印件

检察官向记者透露,套现很简单,而办信用卡也不麻烦。只要你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些中介公司就可以为你办理信用卡。

记者从银行了解到,办信用卡需要严格的审核程序,需要审核本人身份证件,并且需要收入证明或者提供担保等。那么中介是怎样办到信用卡的呢?

检察官介绍:“有些银行把信用卡办理业务外包给中介公司,这就给不法分子提供了违规办卡的机会。有的银行自己在审核时就把关不严,只要身份证复印件、收入证明就给办了,而不核实身份证是谁的,收入证明是真还是假。”

检察官举例说,去年底,南京曾破获一起信用卡诈骗案,3人办理了25张信用卡,共消费或取现30万元。他们的身份证是“借用”的,房产证明、收入证明都是伪造的。为了应付银行审核,他们租了个房子,申请一台固定电话,接到审核电话就再向银行撒一谎骗。“对于有预谋的犯罪,这样的审核程序毫无作用。”这位检察官说。

记者在网上看到,各种代办信用卡的广告数不胜数。有广告称“本公司是直接和银行信用卡推广员合作,可通过内部推荐的方式办理多家银行信用卡,只凭身份证复印件就可办理,无业人员照样办理,

工作收入证明等相关资料可以由本公司为您代开。”然后留下了手机号码和QQ号码。

法律界人士介绍,这种打着咨询公司、担保公司旗号“为无业人员办理信用卡”的公司,其做法扰乱了信用卡管理秩序,是违法行为。

## 身份被冒用谁担责?

检察官介绍,市民身份被冒用的情况简直防不胜防,申请电话号码、找工作提供简历、身份证丢失,朋友借用、租房等等,都有可能让你的身份被别人冒用。

遇到这种情况,法律责任由谁承担呢?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唐岩律师认为,冒用身份进行信用卡诈骗,罪犯自然要承担刑事责任,还有承担大部分民事责任。如果银行审核不严,也该担责,如果被冒用者保管证件不当,要承担相应责任。

唐岩说,现实情况往往是,嫌疑人找不到,银行与被冒用者发生民事纠纷。这种情况下,如果可以证明身份被冒用(签名不是本人的,工作单位、住址、电话不符等等),而且证明自己没有保管不当的责任,那么就可以不用承担责任。

检察官提醒,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这样看似没用的东西。证件不要轻易外借,身份证丢失一定要报警挂失,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时最好注明用途和日期。

快报记者 吴杰